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辦理「市集·趣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供一個市集場所供販售、購物或交換，並透過每月一次市集活動，讓在地商家推廣販售產業，也讓民眾將家中尚可使用或全新未使用過之二手物品可販售或交換。同時藉由市集活動讓大家每月有個淘寶購物的休閒活動，並提升在地產業帶動經濟，建立一個固定的市集商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烈嶼鄉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烈嶼鄉民代表會、各村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8年9月28日、11月30日、12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(10月份為本鄉芋頭季，不另辦市集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每月設攤報名時間為當月16日前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本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向本所服務台(電話:364500)報名。
- 八、攤位報名：每月1場，限40攤(額滿為止)，設攤內容及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一，另報名時需繳交保證金200元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復原並清潔場地時歸還。
- 九、報名對象：不限。
- 十、市集活動設攤需超過10攤，如未達10攤將另行通知取消該市集活動。
- 十一、本計劃內容未盡事宜或因天候不良取消，得適時修正和電話告之。

金門縣烈嶼鄉108年「市集·趣」設攤報名簡章

壹、設攤時間：108年9月28日、11月30日、12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貳、活動地點：烈嶼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。

參、設攤數量：40攤，備取5攤（於活動前2天告知是否可設攤）。

四、設攤相關規定：

(一)設攤規定：攤位皆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、安排。

(二)每攤攤位提供長桌1張（約150cm*60cm），椅子2張，其他佈置用品請各單位自行準備。

(三)攤位報名方式：攤位名額共計40攤，額滿截止，向本所服務台報名，報名電話082-364500，報名時需繳交保證金200元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復原並清潔場地時歸還；主辦單位保有活動異動權，設攤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攤位安排由本所社會課進行抽籤，並將結果刊登於公所網站，無法配合之攤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設攤權利；另如現場攤位佈置位置變動，本所得視變動後位置之攤位安排調整，各設攤單位不得異議。

伍、設攤注意事項：

1. 各攤位不得出現「煙酒類物品」及「賭博性」攤位。
2. 設攤單位應於活動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完成設攤佈置，並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恢復場地清潔，遲到、早退者或無法遵守上開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攤位運用權，設攤單位不得有異議。